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1 号海科大厦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马立军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股份 137,776,3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3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7,428,4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8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34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2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465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7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34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2%。

10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杨晓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37,515,063 股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马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37,499,038 股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吴雷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37,499,032 股

1.04. 候选人：选举尉彬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37,498,939 股

1.05. 候选人：选举张仁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37,499,93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杨晓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03,883 股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马立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7,858 股

1.03. 候选人：选举吴雷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7,852 股

1.04. 候选人：选举尉彬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7,759 股

1.05. 候选人：选举张仁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8,755 股

提案 2.00 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付代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同意股份数 137,509,133 股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孙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37,498,939 股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肖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37,498,92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付代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97,953 股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孙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7,759 股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肖振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87,742 股

提案 3.00 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7,690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4%；反对 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；弃权 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8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494%；反对 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03%；弃权 15,40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;

2、见证律师:程劲松、向俊伟;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06 日